



**CR 2025 年度第五期技術通報來囉！歡迎各單位及先進踴躍訂閱(或分享給同業周知)以獲得國際間最新消息！**

### 本期焦點

- 「IMO淨零框架」未能如期通過，全球航運溫室氣體減排規定時程將延宕
- SOLAS引水人登離船安全要求全面強化！預計2028年1月1日開始實施
- 航港局全額補助遊艇及小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IS)，期限至2026年6月底
- 航港局訂定有關國輪申請短期豁免、認可機構通報等通告，請相關各方務必遵守！
- 巴拿馬更新其船舶監管措施，新增預警/高風險船舶類別及監管要求等
- SOLAS起重設備新規將於2026年1月1日實施！CR通告整理關鍵重點與注意事項！

### 壹、MEPC第2次特別會議快報

- 「IMO淨零框架」未能如期通過，全球航運溫室氣體減排規定時程將延宕

### 貳、MSC第110次會議決議案

- 2028年1月1日起，引水人登離船裝置須符合SOLAS新規及新版性能標準
- 船上密閉空間安全升級：禁單人作業、強化風險評估及人員訓練、新增救援步驟等
- 本次決議案：MSC.572(110)~MSC.581(110)

### 參、IMO相關通告

- IMO統一解釋：船用含全氟辛烷磺酸(PFOS)滅火劑禁令之濃度標準與所需證明文件
- 因應航運減排訓練需求，IMO發布有關替代燃料及新技術的船員訓練準則供業界參考
- 本次通告：MSC.1/Circ.1694、STCW.7/Circ.25

### 肆、中華民國重要通告

- 航港局全額補助遊艇及小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IS)，期限至2026年6月底
- 訂定「國輪申請短期豁免指南通告」、「認可機構通報作業通告」、「我國海運客船乘客攜帶鋰電池(含行動電源)注意事項」、「建議加入國際海事組織編號方案須知」等通告
- 採用IMO所採納之「2009年香港安全及無害環境船舶拆解回收國際公約」，並訂定「國際危害物質清單證書」及「國際船舶拆解回收準備就緒證書」
- 採用IMO所採納之「2004年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BWM Convention, 2004)」修正案及增訂「壓艙水管理公約電子紀錄簿聲明」
- 採用IMO所採納之「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2011年國際散裝船及油輪加強檢驗方案章程(2011 ESP Code)」、「國際救生設備章程(LSA Code)」相關修正案

## 伍、 巴拿馬重要通告

- 更新船舶監管措施：新增預警/高風險船舶類別及要求等
- 新增船舶發生影響適航性、安全性或適用國際規定的損壞、故障或缺失時的通報要求
- 本次通告：MMC-123、MMC-183、MMC-193、MMC-195、MMC-245、MMC-270、MMC-339、MMC-359、MMC-405、MMN-08/2025

## 陸、 澳洲通告

- 敘明澳洲水域內的廢氣清潔系統(EGCS)洗滌水排放要求及殘渣處置方式

## 柒、 CR服務資訊

- SOLAS起重設備新規將於2026年1月1日實施！CR通告整理關鍵重點與注意事項！
- CR發布「水下無人載具準則」，歡迎業界先進參考、使用！
- PSCO登輪檢驗需要協助嗎？歡迎船長或輪機長或工程師於PSCO登輪時加入CR PSC應急群組，獲得即時技術協助！

# 壹 MEPC第2次特別會議快報

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arin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mmittee, MEPC)第2次特別會議於2025年10月14日至10月17日於英國倫敦舉行。本次會議重點摘要如下：

### 一、 「IMO淨零框架」未能如期通過，全球航運溫室氣體減排規定時程將延宕：

#### (一) 背景：

1. MEPC 83會議批准IMO淨零框架，旨在透過經濟誘因引導全球航運減碳，於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錄VI新增第5章，原定自2028年起針對國際航線總噸位5,000以上船舶，規範燃料溫室氣體強度(GHG Fuel Intensity, GFI)上限，對高碳燃料收費並獎勵低碳/零碳燃料(GFI介紹詳如[連結](#))。
2. 原定MEPC第2次特別會議採納通過上述修正案，以利於2027年3月1日生效，2028年1月1日起實施。

(二) 會議結論：因美國與沙烏地阿拉伯等國強烈反對「IMO淨零框架」的採納程序及內容，經多日協商仍無共識。沙烏地阿拉伯隨後提議休會一年並獲表決通過，因此該框架未能如期通過，會議決議休會至2026年10月續行討論，如下圖1。



(圖1：IMO淨零框架(IMO Net-Zero Framework)未如期通過)

## 貳 MSC第110次會議決議案

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海事安全委員會(Maritime Safety Committee, MSC)第110次會議於2025年6月18日至6月27日於英國倫敦舉行。重點議題請參考本中心[MSC110會議快報](#)。本次會議所採納之決議案內容如下：

一、[MSC.572\(110\)](#)決議案：修正1974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第II-2章及第V章，預計2028年1月1日生效：

(一) 勘誤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SOLAS)第II-2章規則11.2和11.4.1有關艙壁和甲板耐火完整性標準所引用的表格編號。

(二) 修正SOLAS第V章規則23(引水人登離船裝置)及附件證書：

1. 2028年1月1日以後新安裝\*的引水人登離船裝置，其設計、製造、固定及安裝，須符合引水人登離船裝置性能標準([MSC.576\(110\)](#))引言、A、B、C部分。
    - (1) 適用SOLAS第I章之船舶(即國際航線客船及總噸位500以上之國際航線貨船)，其引水人登離船裝置須依第I章規則6(檢查及檢驗)、7(客船檢驗)或8(貨船安全設備檢驗)進行檢查。
    - (2) 不適用SOLAS第I章之船舶，須由主管機關檢查合格。
  2. 現成引水人登離船裝置之追溯條款：
    - (1) 2028年1月1日前安裝\*的引水人登離船裝置須於2029年以後第1次法定檢驗前\*\*符合前述第(二)1項要求。
    - (2) 不適用SOLAS第I章之船舶，則須於2030年以前符合前述第(二)1項要求。  
\*「安裝」指：裝置合約交付日；若無合約交付日時，指裝置實際交付至船上的日期。  
\*\*註：依[MSC.1/Circ.1290](#)，第1次法定檢驗指規定日期後最早遇到的年度檢驗、定期檢驗或換證檢驗(或考量正在進行維修/改裝程度，主管機關認定的其它檢驗)。對於建造中船舶，若是在規定日期前安龍，但在該日期之後交船，則第1次法定檢驗為其初次檢驗。
  3. 所有引水人登離船裝置(無論安裝時程)，其檢查、儲放、維護、更換等，均須符合引水人登離船裝置性能標準([MSC.576\(110\)](#))之引言、D、E部分。
  4. 引水人登離船裝置，須由主管機關依引水人登離船裝置性能標準([MSC.576\(110\)](#))F部分予以認可。
  5. 須提供充足之固定式或可攜式照明。若使用可攜式照明則需附有固定支架。
  6. 當引水人或其他人員懷疑船上引水人登離船裝置不符規定，應通知船長並拒絕使用，直到裝置符合規定為止。
  7. 配合上述修正，本次同步將引水人登離船裝置納入「客船安全證書」、「貨船安全設備證書」及「貨船安全證書」之設備紀錄頁，新增「引水梯與扶索」、「備用之引水梯和扶索」、「引水梯中段處之固定裝置」紀錄項目。
- (三) 補充：MSC 110同步批准有關「自願提前實施SOLAS第V章規則23引水人登離船裝置修正案」([MSC.1/Circ.1690](#)通告)，鼓勵締約國提前實施本修正案。

二、 [MSC.573\(110\)](#)及[MSC.574\(110\)](#)決議案：修正1994年及2000年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預計2028年1月1日生效：

- (一) 為與SOLAS第III章規則7.2的救生衣要求一致，新增/修正相關要求：
1. 所有船舶均應於2028年1月1日以後的第一次換證檢驗前配備以下救生衣：
    - (1) 高速客船應備有嬰兒救生衣：
      - i、 航程少於24小時：備有不少於乘客總數2.5%的嬰兒救生衣；
      - ii、 航程24小時以上：應為船上每位嬰兒提供一件嬰兒救生衣。
    - (2) 若船上所備之成人救生衣不適用於體重達140公斤且胸圍達1,750毫米的人員，則船上應備有足夠配件，以確保此類人員也能妥善穿上救生衣。
  2. 適用2000年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且為2028年1月1日以後建造之高速船，須於交船時備有上述1(1)及(2)要求之救生衣。
  3. 修正「高速船安全證書設備紀錄頁」，於救生設備細目新增第8.3項：嬰兒救生衣數量。
- (二) 配合[MSC.572\(110\)](#)修正SOLAS第V章規則23(引水人登離船裝置)，同步修正「高速船安全證書」之設備紀錄頁，新增「引水梯與扶索」、「備用之引水梯和扶索」、「引水梯中段處之固定裝置」紀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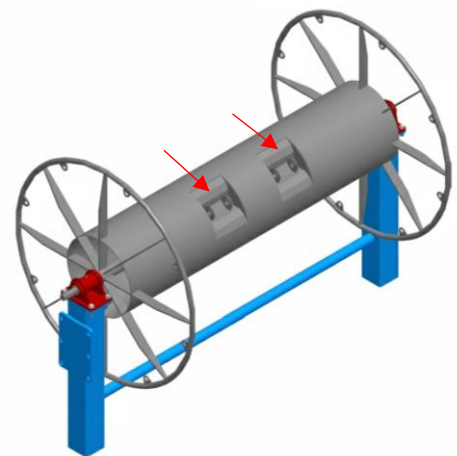
三、 [MSC.575\(110\)](#)決議案：修正國際海事固體散裝貨物章程，預計2027年1月1日生效：

- (一) 背景：貨物和貨櫃運輸(Carriage of Cargoes and Containers, CCC)次委員會每2年會對國際海事固體散裝貨物章程(International Maritime Solid Bulk Cargoes Code, IMSBC Code)進行定期審查和修正，以審議現有物質/新物質之要求。(主管機關可自願提前1年實施，即2026年1月1日)
- (二) 修訂附件1-散裝固體貨物清單。

四、 [MSC.576\(110\)](#)決議案：引水人登離船裝置性能標準，預計2028年1月1日生效：

- (一) 因應SOLAS第V章規則23修正案([MSC.572\(110\)](#)決議案)，更新本引水人登離船裝置性能標準並提升為強制性要求，提供設計、製造、建造、索具、安裝、操作準備就緒、船上檢查和維護、熟悉和認可等要求，以改善人員登船安全。
- (二) 本次更新重點內容如下：

1. A部分-設計、製造及建造：提升引水梯(pilot ladder)側繩(side rope)、繫固布置、扶索(manrope)(係指懸掛在引水梯兩側，協助登離船的繩索)、船側開口和船側門的要求。
2. C部分-絞車捲筒上的引水梯：若引水梯存放在絞車捲筒上，捲筒直徑不得小於0.16m，並須設有內嵌(凹入)式固定點(sunken securing points)，如右圖2。



(圖2：固定點示意如紅箭頭處)  
(圖片來源：[fathomsafety](#))

3. D部分-作業準備、船上檢查和維護：

- (1) 船上須提供並保存引水梯、扶索及相關設備的保養、維護、檢查及存放說明。
- (2) 引水人登離船裝置須由負責的甲級船員(responsible officer)在每次使用前後進行檢查，並每三個月進行一次徹底檢查。
- (3) 須制定維護計畫並備於船上供查。
- (4) 禁止修理或更換引水梯踏板或橫撐(spreader)踏板。
- (5) 船上須配備至少一套備用的引水梯和扶索。
- (6) 須在下列情況更換引水梯及扶索(包括備品)：
  - i、 不符合性能標準時；以及
  - ii、 自投入使用之日起30個月內或自製造日起36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  
(補充：投入使用日期，係指設備首次在船上實際使用日期)

4. E部分-熟悉：參與引水人登離船裝置之檢查、維護、安裝或操作的船上人員，須接受適合其指定職責的熟悉訓練。

5. F部分-認可：

- (1) 2028年1月1日以後安裝的引水人登離船裝置，在首次使用前，或對本性能標準第5-8、10段規定進行修理、更改(alteration)或修改(modification)後，由主管機關依本性能標準進行認可。
- (2) 2028年1月1日前安裝的引水人登離船裝置，依SOLAS規定適用於本性能標準後，如對本性能標準第5-8、10段規定進行修理、更改(alteration)或修改(modification)後，須經主管機關依本性能標準進行認可。
- (3) 引水梯(包括中段處(即非套環端)的固定裝置)和扶索須經主管機關依本性能標準進行型式認可。
- (4) 締約國主管當局須要求製造商建立品質管理系統並進行稽核，以確保持續符合型式認可條件。或者，船旗國主管機關可採用最終產品驗證程序，在產品安裝上船前，由締約國主管當局驗證產品與型式認可證書要求相符。

五、 [MSC.577\(110\)](#)決議案：修正2008年特種用途船舶安全章程，預計2028年1月1日生效：

- (一) 配合[MSC.572\(110\)](#)修正SOLAS第V章規則23(引水人登離船裝置)，同步修正「特種用途船舶安全證書」之設備紀錄頁，新增「引水梯與扶索」、「備用之引水梯和扶索」、「引水梯中段處之固定裝置」紀錄項目。

六、 [MSC.578\(110\)](#)決議案：鼓勵透過國家與區域海事資訊共享中心進行海事資訊交流，以強化海事安全與保全：

- (一) 鼓勵透過國家與區域海事資訊共享中心，分享海事安全和保全、海事領域非法活動、環境事件及搜救情況相關資訊。

七、 [MSC.579\(110\)](#)決議案：有關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和獲准執行船員體格檢查之醫事人員的資訊可及性：

- (一) 為提升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和經認可執業醫師的資訊可及性，建議會員國：
  1. 考慮透過政府授權機關之官方網站公布經認可的執業醫師資訊等，且應提供英文版本；

2. 注意到有必要透過政府授權機關之官方網站，即時驗證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之有效性，且應提供英文資訊；
3. 請秘書長考慮鼓勵各締約國，自願在政府官方網站提供上述資訊，以便各會員國驗證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的有效性，並透過全球綜合航運資訊系統(GISIS)，以英文提供其認可執業醫師名冊的查詢權限。

八、 **MSC.580(110)**決議案：經修訂之救生設備測試建議(**MSC.81(70)**決議案)：

(一) 為與國際救生設備章程(LSA Code)要求一致，本次修正重點內容如下：

1. 修正救生設備原型試驗之救生衣浮力測試：
  - (1) 將救生衣浸入水中後，應確保救生衣中滯留的空氣被排出，並在記錄初始浮力前達到穩定。
  - (2) 最終浮力減少的幅度，不得超過初始浮力的5%。
2. 修正產品及安裝測試之主管機關檢查項目：檢查員應確認救生衣浮力測試已適當進行。否則，應進行額外的浮力測試，直至檢查員滿意為止。

(二) 補充：有關本案修正內容，MSC 110同步批准標準化之救生設備評估及測試報告表(個人救生設備)(**MSC.1/Circ.1628/Rev.4**)，納入相同要求。

九、 **MSC.581(110)**決議案：經修訂之進入船上密閉空間建議：

(一) 為提升船上密閉空間的人員安全，本次修正重點內容如下：

1. 進入密閉空間的安全管理：
  - (1) 加強人員培訓，並要求訓練紀錄及具進入密閉空間作業資格之人員名單。
  - (2) 公司應建立標準來管理同時作業(Simultaneous Operations, SIMOPS)期間涉及的額外風險，以及不應允許單人進入密閉空間。
  - (3) 托運人應提供與貨物危險性相關資訊。
2. 風險評估：
  - (1) 公司應確保對船上所有密閉空間進行風險評估及識別，並將其記錄於「密閉空間登錄冊(Enclosed Space Register)」中。
  - (2) 當空間內物質變更時應重新評估。
  - (3) 建議每次演習後，應檢討密閉空間緊急應變計畫，以評估其有效性，並在必要時進行修正。
3. 相關文件：
  - (1) 密閉空間登記冊：
    - i、刪除密閉空間登記冊範本，改為由公司自行編制。
    - ii、更新密閉空間登記冊應包含內容。
  - (2) 密閉空間進入許可證：更新密閉空間進入許可證範本，並要求應依風險評估確定密閉空間進入許可證的有效期限，且效期不得超過8小時。
  - (3) 密閉空間緊急應變計畫：
    - i、新增密閉空間救援應採取步驟，包含警報與通報、人員集合、查閱登記冊或許可證、救援隊準備、醫療支援評估、航行中改道考量、指揮官任命、風險評估、執行救援行動，以及急救與醫療處置。
    - ii、密閉空間登記冊及風險評估應作為制定密閉空間緊急應變計畫的基礎。

4. 一般預防措施：
  - (1) 強調貨物作業前進行風險評估的必要性。
  - (2) 提供最低氧氣限值。
  - (3) 應在密閉空間作業開始或岸上人員抵達前，進行作業前風險評估。如同時在多個貨艙內工作，則救援設備應放置在指定的中心位置。如果任一空間發生緊急情況，應指示所有在其他空間工作的人員立即停止工作並撤離該空間。
  - (4) 建議在登船口放置示意圖，以標記各空間是否安全/不安全，另建議張貼可安全進入/不可安全進入之標示。
  - (5) 應盡可能在白天或船舶正常工作時間進入密閉空間，以確保在緊急情況下有後備人員隨時待命。
5. 要求進入空間須使用正壓式呼吸器(不能用緊急逃生呼吸器裝置(EEBD))。
6. 氣體檢測：
  - (1) 氣體檢測設備應符合「依SOLAS第XI-1章規則7要求選擇密閉空間可攜式氣體檢測儀準則」([MSC.1/Circ.1477](#))。
  - (2) 載運能產生危險蒸氣的貨物並需定期進入貨物空間進行清潔或檢查的船舶，除SOLAS第XI-1章規則7要求的兩套氣體檢測設備外，還應攜帶兩套氣體檢測設備，以評估人員進入該空間的風險。(共四套)
  - (3) 依第8.2段，進入密閉空間的人員，應配備經校正及測試的個人氣體檢測設備，檢測氧氣、二氧化碳、可燃性氣體或蒸氣、有毒氣體(包括一氧化碳)以及風險評估中所識別的任何其他氣體的濃度。(相較於[A.1050\(27\)](#)，新增處如底線)
7. 更新進入密閉空間的注意事項，包含：
  - (1) 密閉空間內有人員時，應保持空間通風。並在人員重新進入密閉空間前，重新進行氣體偵測並予以記錄。
  - (2) 若通風系統出現故障，所有人員應立即撤離。
  - (3) 若工作期間條件發生變化，應增加氣體偵測頻率。例如會產生蒸氣的作業(如收集沉積物、油漆)及船舶吃水、傾斜度之變化等。並須注意在休息期間，因通風情況不同、淤泥擾動或其他物質滲透進入所導致的環境條件改變。
8. 更新-與特定類型船舶或貨物相關的危險：分別針對液貨船、散裝固體貨船，以及鋼鐵貨物(steel cargoes)/鋼鐵相關空間(如錨鍊艙)，提供應注意之風險(如蒸氣、氧氣消耗等)，並新增附件4(鋼鐵在不同情況下氧氣消耗率之實驗數據)。另將可/不可接受之氣體含量資訊獨立於新增之附件5，並提供氧氣及一氧化碳濃度對應之危險情況分級。

## 參 IMO相關通告

---

- 一、[MSC.1/Circ.1694](#)：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第II-2章、1994年及2000年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之統一解釋：
  1. 背景：[MSC.532\(107\)](#)、[MSC.536\(107\)](#)及[MSC.537\(107\)](#)決議案，分別修正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第II-2章、1994年及2000年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禁止船上固定式滅火系統和可攜式滅火器使用含有全氟辛烷磺酸(Perfluorooctanesulfonic acid, PFOS)的滅火劑，適用2026年1月1日以後建

造之船舶。(補充：2026年1月1日前建造之船舶，要在2026年1月1日以後第一次法定檢驗前，證明船上存放或使用之滅火劑未含有PFOS)

2. 因應上述背景，為確認新船和現成船符合要求，本統一解釋重點內容如下：
  - (1) 「滅火劑」一詞，應包括滅火泡沫。
  - (2) 「含有PFOS」係指滅火劑所含PFOS濃度高於10 mg/kg(0.001%重量比)者。
  - (3) 主管機關或認可組織應審查滅火劑的製造商聲明或實驗室測試報告(應由造船廠、維修廠和設備製造商提交)，以確認船上未使用/儲存含PFOS的滅火劑。
  - (4) 滅火泡沫製造商聲明應包含(但不限於)：泡沫類型、生產週期、批號、型式認可/船用設備指令(Marine Equipment Directive, MED)證書編號。
  - (5) 對於2026年1月1日前安裝的滅火劑，如無法取得製造商聲明或實驗室測試報告，則應依認可標準對船上滅火劑進行取樣和測試。

## 二、 [STCW.7/Circ.25](#)：船舶使用替代燃料和新技术之船員訓練通用臨時準則：

- (一) 本通用臨時準則，旨在為使用替代燃料和新技术船舶的船員訓練提供國際標準，以支持國際航運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二) 適用範圍：
  1. 除另有明確規定，本通用臨時準則適用於使用替代燃料和新技术船舶的船員。
  2. 當本通用臨時準則規定與適用之強制性文書不同時，應以強制性文書為主，包括國際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安全章程(International Code of Safety for Ship Using Gases or Other Low-flashpoint Fuels, IGF Code)、國際船舶載運散裝液化氣體構造與設備章程(International Code of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Ships Carrying Liquefied Gases in Bulk, IGC Code)、1978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Standards of Training, Certification and Watchkeeping for Seafarers, STCW)及章程(STCW Code)。
- (三) 本通用準則指南，包含熟悉、訓練要求、適任標準及緊急演習。

## 肆 中華民國重要通告

---

- 一、 [航港局全額補助遊艇及小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
  - (一) 航港局發布「交通部航港局補助全長未滿12公尺自用遊艇與動力帆船及總噸位未滿20之小船裝設AIS作業要點」，全額補助符合條件的小船、自用遊艇及動力帆船裝設AIS，預計約4,609艘船舶，期限至2026年6月底。
- 二、 訂定「[國輪申請短期豁免指南通告](#)」，自2025年9月10日生效：
  - (一) 考量航行國際航線船舶可能因特殊情況(如設備故障)，臨時難以取得特定設備、儀器或零件，在不影響其適航性及航行安全前提下，有短期豁免部分國際公約或法定證書規定之需求，爰訂定本通告，以明確申請程序。
- 三、 採用國際海事組織所採納之「[2009年香港安全及無害環境船舶拆解回收國際公約](#)」，訂定「國際危害物質清單證書」及「國際船舶拆解回收準備就緒證書」，並委託CR辦

理前揭公約之船舶檢驗及法定證書發給業務，自2025年9月11日生效。

- 四、訂定「[建議加入國際海事組織編號方案須知](#)」：
  - (一) 建議「總噸位100以上但未滿300之貨船」、「總噸位未滿100之客船與高速客船」以及「國際航線之海上移動式鑽探裝置(Mobile Offshore Drilling Unit, MODU)」申請加入國際海事組織(IMO)編號方案。
- 五、訂定「[認可機構通報作業通告](#)」，自2025年9月24日生效：
  - (一) 當我國認可機構(即CR)發現國輪或其設備不符國際公約證書規定，或有危害船舶、船上人員等不適航情形時，應立即確保該船採取相應矯正措施等，並通報航港局及港口國相關權責單位。
- 六、訂定「[我國海運客船乘客攜帶鋰電池\(含行動電源\)注意事項](#)」：
  - (一) 針對乘客攜帶鋰電池與行動電源等常見電子產品，請各海運客運業者加強宣導並提醒乘客遵守本通告規定。
- 七、採用國際海事組織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所採納之「[2004年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BWM Convention, 2004\)](#)」後續修正案，增訂「壓艙水管理公約電子紀錄簿聲明」，並委託CR辦理本項所涉及船舶檢驗與法定證書之聲明發給業務，自2025年10月1日生效。
- 八、訂定「[國際海事組織準法律文件中有關『型式認可』、『統一解釋』和『主管機關滿意』之基準](#)」通告，自2025年10月1日生效：
  - (一) 型式認可：原則為IMO訂定之性能標準；但若IMO準法律文件中僅敘明設備或系統須經型式認可，但未訂定明確性能標準時，則依通告第四(二)項認可程序進行。
  - (二) 統一解釋：除非我國另發布解釋，敘明原則接受IMO批准之統一解釋。無前述標準時，得優先參照國際船級協會聯合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lassification Societies, IACS)或我國認可機構批准之統一解釋。
  - (三) 公約中有關「主管機關滿意(the satisfa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條文之執行方式：依據[航港局公約履行專區](#)中[有關國際海事組織準法律文件履行章程要求會員國義務之未詳盡清單](#)所列標準，逐一敘明。
- 九、[2025年10月15日起開始實施「進港船舶船東責任保險\(P&I\)審查新制](#)」：
  - (一) 為避免船舶因P&I保險不合規而無法進港，業者應儘速確認投保之P&I保險人是否合規。合規保險人名單可透過「[MTNet首頁/公開服務/船東責任保險公司](#)」查詢。
- 十、採用國際海事組織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所採納[MSC.557\(108\)](#)及[MSC.558\(108\)](#)決議之「[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MSC.553\(108\)](#)決議之「[2011年國際散裝船及油輪加強檢驗方案章程\(2011 ESP Code\)](#)」及[MSC.535\(107\)](#)、[MSC.554\(108\)](#)及[MSC.559\(108\)](#)決議之「[國際救生設備章程\(LSA Code\)](#)」相關修正案，自2026年1月1日生效。

## 伍 巴拿馬重要通告

---

- 一、 **MMC-123** : "International Ship and Port Facility Security Code (ISPS Code)" :
  - (一) 自2025年9月1日起，可透過本[連結](#)申請「公司保全員(Company Security Officer, CSO)簽署」及「船舶保全警報系統(Ship Security alert System, SSAS)豁免」。
- 二、 **MMC-183** : "Continuous Synopsis Record (CSR)" :
  - (一) 船舶須持有主管機關簽發的連續概要紀錄(Continuous Synopsis Record, CSR)，才能申請延長航行臨時登記(Navigation Provisional Registry)、變更船東和/或地址、和/或簽發航行法定(Statutory)登記。
  - (二) 當巴拿馬籍船舶轉換至另一船旗國時，巴拿馬須將船舶的所有CSR文件(包含在巴拿馬及先前船旗國的CSR文件)轉交給新船旗國。
  - (三) 依據[A.959\(23\)](#)決議案，線上申請CSR時，須提供通告所附之申請表FORM 1和FORM 2第1~13點的所有資訊。對於先前已進行船舶登記之光船租賃，另須填寫CSR第7點。
  - (四) 申請人須提交的資訊和文件如[連結](#)。如有內容未更改或不適用，則須標記為“N/C”(無更改)或“N/A”(不適用)。
  - (五) 船舶須提交先前登記處的所有CSR文件，如未提供先前登記處的註銷CSR文件，須儘快在巴拿馬第一次修訂CSR時提交，否則巴拿馬不會簽發CSR。
  - (六) CSR須與先前登記處簽發的CSR一起存放在船上。
- 三、 **MMC-193** : "Optional and Voluntary System for Electronic Books or Electronic Record Books on board Panamanian Flagged Vessels" :
  - (一) 更新巴拿馬認可之電子紀錄簿製造商名單。
  - (二) 電子紀錄簿許可證換證申請，需提交正式付款收據及電子紀錄簿許可證(已到期/即將到期)副本。
  - (三) 新增電子紀錄簿製造商首次認可之程序及相關費用。
  - (四) 更新電子紀錄簿使用許可費用。
  - (五) 使用壓艙水電子紀錄簿之船舶，須符合壓艙水管理公約電子紀錄簿使用準則([MEPC.372\(80\)](#)決議案)，取得RO認可及相關聲明。
  - (六) 刪除領事館簽發電子紀錄簿許可證的手續費。
- 四、 **MMC-195** : "Long Range Identification and Tracking of ships (LRIT)" :
  - (一) 更新巴拿馬遠距識別及追蹤系統(Long Range Identification and Tracking of ships, LRIT)國家資料中心電話。
  - (二) 更新RO發送給巴拿馬LRIT條件證書副本的電子郵件[地址](#)。
- 五、 **MMC-245** : "Armed Security Personnel on board Panama flagged vessels transiting High Risk Areas" :
  - (一) 2025年9月1日起，可透過本[連結](#)申請：武裝登船通知、武裝人員授權、武裝人員延期、海軍授權、授權或未經授權的過境報告、私人海事保全公司(Panama Maritime Security Companies, PMSC)更新資訊及PMSC年度報告。

(二) 巴拿馬更新PMSC授權名單。

六、 **MMC-270** : "Fishing Vessels and other ships engaged in fishing related activities"

(一) 從事漁業及漁業相關活動之巴拿馬籍船舶，如未使用AIS和/或LRIT設備報告其位置，將依2023年8月9日第106-077-DGMM號決議，進行處罰和/或除籍。

七、 **MMC-339** : "Medicine Chest and Medical Equipment" :

(一) 本次刪除：為確保船員安全和健康保護，巴拿馬不會延長氧氣瓶的檢查期限。

八、 **MMC-359** : "Guidanc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the ISPS Code" :

(一) 自2025年9月1日起，將透過本[連結](#)申請國際船舶保全證書(ISSC)長證或國際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全(ISPS)授權。

(二) 更新認可保全組織(Recognized Security Organization, RSO)提交中期驗證報告副本和正式簽署ISSC副本的電子郵件為[isps@amp.gob.pa](mailto:isps@amp.gob.pa)或[issc@amp.gob.pa](mailto:issc@amp.gob.pa)。

(三) SSAS豁免須依MMC-123申請。

九、 **MMC-405** : "Fleet Risk Assessment and Performance Monitoring Accelerated Program (FRA & PMAP)" :

(一) 巴拿馬更新船舶監管措施，後續不再依據MMC-380(詳如[CR第127期技術通報](#))對高風險船舶進行臨時檢驗及被留置後的額外驗證，而是採用以下MMC-405的作法。

(二) MMC-405重點內容如下：

1. 新增預警船舶(Warning Vessels)及高風險船舶(Critical Vessels)類別：

(1) 預警船舶(中度風險船舶，過去缺失很少且無留置紀錄)：須在抵達美國海岸防衛隊、巴黎備忘錄、澳洲海事局和大陸海事局的港口的120小時前，提交pre-arrival checklist至[prearrival@amp.gob.pa](mailto:prearrival@amp.gob.pa)；並須將檢查紀錄存放在船上，以供船旗國驗船師在年度安全檢查(ASI)期間查閱。

補充：依據MMC-404(詳如[CR第141期技術通報](#))，所有船舶(不管是否為預警船舶)皆需在抵達前述港口前提交pre-arrival checklist。

(2) 對於高風險船舶(過去出現多項缺失)，巴拿馬可(may)要求其符合下列規定：

i、 每3個月由簽發法定證書之認可組織(Recognized Organization, RO)進行一次額外檢驗，範圍為年度和/或定期檢驗。(補充：巴拿馬將單獨聯繫需進行額外檢驗的船方)

ii、 船舶安全管理系統(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SMS)的額外驗證範圍同初次驗證，如發現可能影響SMS的不符合事項或缺失，可再增加驗證頻率。

iii、 船舶可加入表現監督加速計畫(Performance Monitoring Accelerated Program, PMAP)，由RO與船旗國驗船師合作進行額外驗證和檢驗，具體間隔由主管機關依具體情況而定。

(補充：巴拿馬尚無預警/高風險船舶清單，將對各船評估，並考慮缺失出現頻率和嚴重程度及合規紀錄，依情況決定其類別後通知)

2. 檢驗後船況維護：
  - (1) 如船上發現無法立即解決的設備故障或缺失，應盡快通報最近的SEGUMAR辦公室及RO，RO須啟動調查以確定是否需進行額外檢驗。
  - (2) 若船舶正駛往受港口國管制(Port State Control, PSC)監管的港口，船長或船東須依SOLAS第I章規則11(檢驗後船況維護)，立即向當地PSC通報並通知。
  - (3) 船舶將與RO協調矯正措施，盡快通報最近的SEGUMAR辦公室。有關聯絡人列表，請參閱MMN-18/2021，如需採取進一步行動，請參閱MMC-156。
3. 矯正措施：對於PSC檢查發現的所有缺失，應盡快向巴拿馬PSC部門提交以下文件和表格：
  - (1) 矯正行動計畫(Corrective Actions Plan, CAP)。
  - (2) 船舶已採取矯正行動的證據，並妥善記錄。
  - (3) 本通告附錄1的「缺失矯正報告」表格(F-27)。船上應保存相關紀錄和文件，以證明PSC檢查發現的缺失已獲得解決。
4. 預防措施：
  - (1) 被PSC發現缺失或留置之船舶，應在船上保留MMN-08/2025中有關紀錄保存要求的文件。
  - (2) 有關缺失或留置的額外檢查/驗證報告，應在檢查完成日15天內提交給巴拿馬。
  - (3) 未在時限內採取矯正措施(包括實施防止再次發生的措施)將視為重大不符合或缺失。此類違規可能會導致禁航、罰款或除籍。

十、 **MMN-08/2025** : "Panama Flag Vessel's: Mandatory Notification to Flag and Next Port Authorities, and Onboard Record Keeping of Resolving Port State Control (PSC) Inspections Findings" :

- (一) 船舶如發生可能影響船舶適航性、安全性或適用國際規定的損壞、故障或缺失時，須立即通報巴拿馬。
- (二) 須通報下一停靠港的PSC主管當局，並符合該港口的通報要求。通報時間不得晚於抵達24小時前(如發生在24小時內，則應立即通報)，尤其是在船舶抵達時，其損壞、故障或缺失仍未解決的情況。
- (三) 船上應保存紀錄文件和佐證文件，證明PSC所發現的缺失已解決。
- (四) 船上紀錄保存要求：
  1. 船舶須存放PSC相關文件，包含至少近3年的PSC檢查報告、確認已採取矯正措施及缺失已解決之文件、與RO、船旗國和港口當局的聯絡往來資料副本、已採取維修或補救措施的證據，如：發票、報告、照片。
  2. 紀錄須隨時可供港口國管制官員(Port State Control Officer, PSCO)、驗船師或船旗國檢查員查閱。
- (五) 不符合本須知要求之船舶，將可能被巴拿馬禁航、除籍。

## 陸 澳洲通告

---

- 一、 澳洲海事局(AMSA)發布[Marine notice 04-2025](#)，說明在澳洲水域使用廢氣清潔系統(Exhaust Gas Cleaning System, EGCS)之相關要求：
- (一) 澳洲海事局要求在澳洲水域使用廢氣清潔系統(Exhaust Gas Cleaning System, EGCS)時，應遵守MARPOL附錄VI和澳洲所要求的硫含量限值0.5% (m/m)。(本通告取代過去Marine notice 12-2022)(註：Marine notice 12-2022相關內容，已整理於中心[第124期技術通報](#))
- (二) 本次修正與前一版之主要差異：
1. 敘明洗滌水排放要求：
    - (1) 在澳洲水域運行的所有EGCS類型(開環、閉環、混合)均須遵守相同的洗滌水排放標準。
    - (2) 船舶可在澳洲水域內排放EGCS洗滌水，所有排放須符合IMO準則的排放水質標準。澳洲水域，包括特別敏感海域(Particularly Sensitive Sea Area, PSSA)及MARPOL「最近陸地」邊界內的區域(包括大堡礁海洋公園)。
    - (3) 部份港口可能會鼓勵船舶避免在港口範圍內排放洗滌水，故船舶應在排放前聯繫特定的港口當局。
  2. EGCS殘渣須交由港口收受設施處理，禁止排放入海及禁止在船上焚燒。
  3. 如EGCS發生一次性故障，並可在一小時內修復，則無需進行通報。

## 柒 CR服務資訊

---

- 一、 CR發布[CR-2025-010\(R\)](#)：提醒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新增第II-1章規則3-13起重設備以及活動零件相關要求，將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 二、 CR發布「[水下無人載具準則](#)」：
- (一) 因應海洋科技快速發展與智慧化海事應用需求，並考量水下無人載具數量日益增加，且廣泛應用於水下結構物檢查、資源探勘及海洋調查等領域，CR發布「[水下無人載具準則](#)」，提供水下無人載具檢驗與認可的依據，以符合海洋產業發展需求，並促進其運作安全。
- 三、 CR Line官方帳號和Facebook粉絲專頁：
- (一) 歡迎加入CR Line官方帳號和Facebook粉絲專頁，即時取得最新消息。



CR LINE官方帳號



CR Facebook粉絲專頁

四、 CR PSC應急群組資訊：

- (一) 有關CR PSC應急群組：請將以下連結告知船上，若有港口國管制官員(Port State Control Officer, PSCO)登輪檢驗或可能登輪檢驗時，請船長或輪機長或工程師等屆時務必加入此群組。( <https://www.crclass.org/psc/> )

(二) 補充說明：

1. 任何港口，只要有網路連線處皆可使用。CR可立即提供諮詢或提供資料。
2. 單一PSC案件結束後，會將加入的人員刪除，以保護各船舶之間的隱私。下一次PSC案件請重新加入。

